证券代码: 430017 证券简称: 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

2021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309,837.89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23,612.01 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家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50,968.97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10,419.67 万元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0家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 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丛存,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0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卫强, 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 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 复核工作并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晗,201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大华在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也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鉴于公司已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年度报酬根据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时的实际审计工作量及审计业务市场行情综合确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中事务所机构信息统一文本。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